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品岑

電話：(02)23117722#2746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pintse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8465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11084657C-0-0.pdf、1111084657C-0-1.odt、1111084657C-0-2.pdf、1111084657C-0-3.pdf）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6條及第2條附表業經本署於111年6月30日以環署綜字第1111084657D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主管機關雖簡化審查程序，惟仍有包括書面審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及相關間接成本（例如人事成本、電腦作業成本、郵資等）等行政成本之支出，爰將現行按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規定修正為依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 二、將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以及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等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規範。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1/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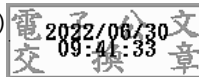


1110171977

有附件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